

采购 14 台变压器设备及施工合同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采购人（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海南卓能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名称：采购 14 台变压器设备项目；项目编号：HNZH-2020-318）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万元，即 RMB¥250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含需求表中高、低压电缆和架空线路的安装，长度以需求为准）、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货物要求

1. 所有设备必须是厂商原装、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有相应合格证。

2. 附货物具体技术参数及相应合格证。

四、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共计人民币：1250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元）；
- 2、设备材料安装到位，经供电部门试验、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共计人民币：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
- 3、剩余尾款待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结算审计结论确定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成果 97%，留有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 年。乙方在 1 年时间内如设备问题或安装工艺问题，无条件上门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运行。如人员或自然灾害破坏除外。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为一年，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 3%。在质保期内发生的设备运行故障，乙方负责排除并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做好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工作。

七、验收：

由甲方组织，参建单位及各接收单位，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施工安装

本合同待设备采购到位以后，还要进行安装、调试、验收、接火才能交付使用。因此双方必须履行好如下义务：

1、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设计院完成的设计施工图纸给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现场勘查并拟好施工方案报甲方审批、供电部门备案后施工。并要求设计院派技术员现场指导施工工作。

2、甲方还要指派监理单位工作人员到现场监督施工进度和质量，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现场督办。

3、甲方必须指派现场负责人协助乙方推进项目建设。

4、乙方必须按甲方设计的要求、按图纸施工，讲究质量，精益求精。

5、乙方指派现场负责人万发强（13876981379）作为本项目推进的项目经理，协调推进项目的建设。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4份。甲、乙方各2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

区龙华路13-1号华典大

厦A区1603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

行营业部

账号：2201021509200224519

电话：0898-66556603

传真：0898-66556603

签约日期：2020年11月9日

